

國立臺南大學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「教育行政職系學分班」招生簡章

一、招生對象:服務於各級公務機關之現職人員或有意修習之社會人士。

二、招生名額:1班,50人

三、上課時間:107年2月23日起至107年7月28日,每週五晚上、六白天上課;

四、上課地點:本校教室(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二段33號)。

五、開課課程:10學分,可單門課選修。

科目名稱	學分數	總時數	授課教師	暫定授課時間	暫定授課時間
比較教育	4	72	林瑞榮 老師	2/23 \ 3/2 \ 3/9 \ 3/16 \ 3/23 \ 3/30 \ 4/13 \ 4/20 \ 4/27 \ 5/4 \ 5/11 \ 5/18 \ 5/25 \ 6/1 \ 6/8 \ 6/15 \ 6/22 \ 6/29	毎週五 18:30-22:30
教育行政	4	72	黄哲彬 老師	2/24 \cdot 3/3 \cdot 3/17 \cdot 4/14 \cdot 4/21 \cdot 4/28 \cdot 5/5 \cdot 5/12 \cdot 5/19 \cdot 5/26 \cdot 6/2 \cdot 6/16 \cdot 6/23 \cdot 6/30 \cdot 7/7 \cdot 7/14 \cdot 7/21 \cdot 7/28	毎週六 8:00-12:00
教育哲學	2	36	施宏彦 老師	2/24 \ 3/17 \ 4/14 \ 4/28 \ 5/12 \ \ 5/26 \ \ 6/16 \ \ 6/30 \ \ 7/7	週六 13:00-17:00

六、上課費用:修讀者一律自費,依本校規定之學分費標準收費(每學分費為新台幣 2,000 元), 未曾於本校報名之新學員,需外加報名費新台幣 200 元整。

七、報名:

- (一)網路報名:報名網址(本校推廣教育資訊網):http://academics.nutn.edu.tw/sce/
 - 1. 非本校學員者請先上網至本校推廣教育資訊報名系統,填寫基本資料成為學員。
 - 2. 以學員身分證登入後進行課程報名。
- (二)現場報名:每週一至週五 08:30-17:00,請親自(或委託)至本校教務處進修推廣組 (臺南市樹林街二段 33 號中正館 1 樓)現場報名。

八、繳費:請於收到 E-MAIL 通知繳費後 5 日內完成繳款。

- (一) ATM 轉帳:請依 E-MAIL 通知之轉帳帳號,以 ATM 方式辦理轉帳。
- (二)現場繳費:每週一至週五 08:30-17:00,請親自(或委託)至本校教務處進修推廣組 (臺南市樹林街二段 33 號中正館 1 樓)現場繳費。

- 九、退費標準:依據教育部頒布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。
 - (一)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,退還已繳費用之九成。
 - (二) 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,退還已繳費用之半數。
 - (三) 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,不予退還。
- 十、公告開班:預定開課日前,於本校推廣教育資訊網公告開班事宜。惟,開班日如遇不可 抗力因素停課者,順延之。

十一、研習成績及格或達時數者,登入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。

十二、備註:

- (一)本班依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辦理。
- (二) 缺課時數達三分之一(含)以上, 恕不核發研習證明書。
- (三)推廣課程班,無法適用申請保留資格,亦不得辦理休學。
- (四)報名人數不滿 15人,原則上不予開班,所繳交之費用無息退還。
- (五)辦理退費,須填妥退費申請單(請於本校進修推廣組首頁進入下載),並檢附原收據 及存摺影本辦理。
- (六)上課日如遇颱風、豪雨或其他天災,是否上課請依臺南市政府公告辦理,惟停課日之 課程須擇期補課。
- (七)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,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(八)辦理單位:教務處進修推廣組 (06)2139993 (傳真)06-2133809

國立臺南大學

106 學年度第2 學期「教育行政職系學分班」報名表

編號:(由本校填寫)

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	選課 (可單門選課)	□ 比較教育(4學分)□ 教育行政(4學分)□ 教育哲學(2學分)						
姓名		性	別	□男性 □女性				
生日	年 月 日	身分言	登字號					
聯絡電話	(日)		手機					
	(夜)		傳真					
e-mail								
通訊地址	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							
※請問您未來是否願意收到本校其他課程資訊:□願意 □不願意								